

附件 2 之 2 範本二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○共同主辦活動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共同主辦（活動名稱），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雙方共同主辦（活動名稱）應依臺北市政府頒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注意事項」落實行政中立原則，其活動內容事項如下：

（由各機關視活動之目的規劃具體內容）

第二條活動辦理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（時分）起至 年 月 日（時分）止。

第三條 經費負擔：（由各機關視活動內容及預算而定，並應注意約定器材設備及保險費費用之分擔）。

第四條 付款方式：（由各機關視實際情形約定）。

第五條 本案之活動，主辦單位為○○方，承辦單位為○○方，如須邀請第三人合辦、協辦或贊助時，應經甲方同意。

乙方對外為法律行為，除本契另有約定外，應以自己名義為之。

乙方如須使用甲方名義或雙方名義為法律行為時，應經甲方書面同意。

第六條 雙方共同主辦活動，應負責事項分配如下：（由雙方先協議分擔之工作範圍再約定由何方負責）

一 ○方負責場地之佈置與安全管理維護事項。（包括交通管制、消防、緊急救護等）

二 ○方負責場地器材之供應與檢驗責任。

三 ○方負責人員之調度與運用及工作之分配。

四 ○方負責提供活動企劃書、安全評估、環境衛生評估、保險計畫、疏散計畫、緊急應變計畫及活動現場配置圖。

五 其他執行本契約所必要之事項。

六 其他經一方要求配合辦理而他方未及時異議之事項。

第七條 乙方如為私人時應於簽訂契約之同時，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○○元整（由甲方視委託辦理之經費而定），契約期滿，無違約情事及將佈置拆除完竣回復原狀經甲方確認後，無息發還。〈由各機關依實際須要訂定〉

第八條 活動場地須佈置者，○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（ 時 分）前佈置完竣，並確保安全無虞，活動結束時應於民國 年 月 日（ 時分）前拆除回復原狀。

第九條 乙方辦理活動遺留之物品應負責清除，活動完畢後未清除處理時，以廢棄物論，所需清除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。  
參與活動之民眾所遺留之廢棄物，乙方應依環保法令規定清除處理，將活動場地回復整潔。

第十條 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他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：  
一 活動內容與企劃書或相關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者。  
二 場地之佈置未依約定於期限內完成或因施工、設計不當或活動所提供之器材造成人員傷亡者。  
三 假借活動名義，從事商業性廣告、促銷、販賣、義賣或募款活動者。  
四 違反本契約約定者。  
五 活動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者。

第十一條 活動場地之佈置及活動之進行，乙方應注意遵守勞工安全衛生、環保、建築法令及其他法令，違反者，應自行負擔違規罰鍰等責任。

第十二條 任何一方辦理活動如因設計、施工、器材或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不當，造成參與活動者或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，應由○方（視第六條約定由何者負責而定）負賠償責任；其因上述情形，致使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國家賠償責任）時，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三條 任何一方辦理活動時，為維護參與活動者及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安全，○方應投保○○險（視活動性質約定投保之金額及種類如意外、平安或醫療險，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○○○萬，所需保費由○方負擔（視第三條經費由何者負擔之約定而定）。

第十四條 任何一方辦理本活動所使用之軟體、硬體或其他器材等，以及辦理活動之內容，均應有合法之使用權利，如有侵害他人之著作、商標、專利及其他權利，如因此致他方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，任何一方應對他方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五條 本活動之所有影、音、像等所有權屬○方，任何人或單位欲使用時，應經○方同意方可使用，否則以侵權論。惟有關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甲方得無償使用，作為公益或公務上用途。

第十六條 活動企劃書、活動相關協調會會議紀錄及協調文件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如彼此有抵觸者，以最新者為準。

第十七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。

第十八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甲乙雙方得於徵得他方之同意後，於我國臺北市依仲裁法向仲裁機構提請仲裁。

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 份，雙方各執 份存查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 本契約範本僅供參考，各機關得視實際活動內容需要增刪修改之。
- 二 各機關協辦活動時，應視協辦活動之內容、性質及參與協辦之程度，自行斟酌是否訂定契約，以明雙方責任。